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衢州市委员会 衢州市国际商会

2019 第 9 期（总第 88 期）

2019 年 9 月 30 日

氟硅产品经贸摩擦预警信息

本期导读

预警信息：

韩国针对日本对 3 种半导体材料实施出口管制一事
向 WTO 申诉.....2

行业动态：

下游需求难有起色 制冷剂探底维稳.....3
2019 上半年德国取代韩国成多晶硅进口第一大国.....4

法律法规：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使用概念等法律
适用意见.....5

韩国针对日本对 3 种半导体材料实施出口管制一事向 WTO 申诉

韩国向 WTO 申诉日本对 3 种半导体材料实施出口管制一事，起诉日期为 9 月 11 日。今后 60 天是日韩两国的磋商期。若其间未能解决，韩国将要求设置由贸易问题专家组成的争端解决专家组，交由第三方裁定。

对此，日本外相茂木敏充向媒体表示：将根据程序严肃应对。相当于一审的争端解决专家组，原则上需自设置之日起约 6 个月内提交一份裁决报告。若申诉方对内容不服，则可诉诸相当于二审的上诉机构。上诉机构的报告将属最终裁定，但至少需 1 年以上才能得出，该问题必将长期化。

韩方称日本 7 月启动的出口管制措施与日本二战时期强征劳工问题挂钩，韩方强调“是出于政治动机”，“歧视性措施”。除限制半导体材料外，日本政府 8 月将韩国剔除出安全保障出口管理上设置优惠待遇的“白名单国家”。目前韩方也采取对抗措施，计划 9 月内把日本从获得优待措施的国家名单中剔除。（来源：产业在线）

下游需求难有起色 制冷剂探底维稳

当前，制冷剂下游需求弱势难改，市场价格上行不易。作为占制冷剂下游需求绝大部分份额的空调行业，自6月初，行业产销模式调整，多数空调生产厂家运营重心由生产端向销售端过渡，成品空调产量大幅下滑，制冷剂需求减少。随之大部分空调厂家检修季来临，制冷剂市场行情一降再降。据往期数据显示，由于库存消耗，空调行业出产量于10月中旬将会出现阶段性增长。

近期无水氢氟酸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对制冷剂成本面的支撑松动。在下游需求拖累及成本面支撑乏力作用下，当前各牌号制冷剂价格基本触底。各大制冷剂生产厂家因出货欠佳下调报价，制冷剂R22报价低至11500元/吨，R32报价低至14500元/吨，R125报价低至16000元/吨，R134a低至24000元/吨，当前低位报价下仍有商谈余地。

近期制冷剂价格达历史新低，以制冷剂R22为例，本应于第三季度表现强势的制冷剂R22价格持续走低，同比增长跌至-37.5%。当前制冷剂R22各大生产厂家的超低报价，预示制冷

剂 R22 这一曾经当红产品，不再当年。

当前，下游各大空调生产厂家开工率逐渐恢复，但反应到制冷剂市场仍需一段时间。原料端无水氢氟酸市场价格下跌，且预计短期内氢氟酸市场将继续下行，对制冷剂成本面的支撑作用减弱。预测制冷剂市场好转静待下游市场提振，短期内仍以低位僵持为主，不排除因原料下跌再次下调报价的可能性。长线来看，十月中旬，制冷剂市场因空调产量渐增，价格或将出现窄幅上涨

（来源：制冷快报）

2019 上半年德国取代韩国成多晶硅进口第一大国

德国取代韩国成为 2019 年上半年我国多晶硅进口第一大国，其中德国进口量占比 27.8%，韩国进口量占比 24.7%。上半年，我国自德国进口多晶硅料 2.12 万吨，同比增长 13.6%，自韩国进口 2 万吨，同比下降 24.1%。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我国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和反补贴措施终止实施，使得从欧洲的多晶硅进口量大幅增加。从德国进口的多晶硅主要用于生产高效单晶硅片，也反映出当前市场对于高效单晶光伏产品的

需求较高。

2019年上半年，我国太阳能级多晶硅进口数量8.4万吨，同比增长16.1%，进口数量加上国内生产的15.4万吨，上半年国内合计多晶硅供应量近24万吨，总供应量同比增长20%，进口均价同比下降52.1%。

预计下半年国内光伏装机量有望强势反弹至30GW，海外市场近80GW市场容量继续保持平稳增长，全年总装机量达120GW以上，我国多晶硅需求量和价格均会同步稳定增长。

（来源：中国氟塑料网）

法律法规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使用概念等法律适用意见

为落实《蒙特利尔议定书》和《中国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国家方案》有关工作要求，指导消耗臭氧层物质有关环境违法行为的执法监管，现就《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使用”概念及“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的理解和适用，提出以下意见）

一、关于《条例》第三条中“使用”概念的法律适用

《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适用本条例。”第二款规定：“前款所称使用，是指利用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的生产经营等活动，不包括使用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产品的活动。”

二、关于《条例》第三十一条“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的法律适用

《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拆除、销毁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并处100万元罚款。”

（来源：制冷快报）

报：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分管领导，市府办流通涉外处。
送：中国贸促会、省贸促会领导，市贸促会领导、各相关处室。
发：衢州市对外贸易和经贸摩擦预警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企业。

编辑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衢州市委员会、衢州市国际商会
地址：西区白云中大道37号 邮箱：qzccpit@163.com

电话：0570-3051871、0570-8021016

传真：0570-8356617

衢州市氟硅产品经贸摩擦预警平台网址：[http:// www.fgwmyj.com/](http://www.fgwmyj.com/)

联系电话：3051871